

项目编号：10339-2025-H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陈丽丹

审核组员（签字）：黄童彤，朱宗磊，徐素娟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丽丹

组员：黄童彤、朱宗磊、徐素娟



受审核方名称：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陈丽丹	组长	审核员	2024-N1HACCP-2246137	FI-2
2	黄童彤	组员	审核员	2024-N1HACCP-1301841	FI-2
3	朱宗磊	组员	实习审核员	培训证	
4	徐素娟	组员	实习审核员	培训证	FI-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习初、王瑞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886.7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T/CCAA 29-2016 食品



《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18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1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9月0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788号高尚领域T9幢【1112】室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788号高尚领域T9幢【1112】室

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788号高尚领域T9幢【1112】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已敦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址。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04月17日-2025年04月17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HACCP计划的实施、供方管理、人员能力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3.2；观察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HACCP 小组/3.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04月25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04月17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HACCP计划的实施、供方管理、人员能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及验证工作;
-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的投诉事件, 未受到上级监管部门的处罚等;
-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 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V1.0) 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 公司结合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 (PVPP)】的销售过程, 制定了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HACCP计划》、《良好卫生规范》等文件,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V1.0) 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 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 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 基本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管理和生产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 对良好卫生规范、HACCP 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 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对各文件记录细节的适用情况还需要持续关注并改进。

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销售产品由供方直接发货, 对产品的食品安全方面依靠供方提供检验报告验证, 建议持续关注供方的管理; 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经营地址不一致, 存在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09 月 0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按照认证范围该组织需提供的必要的法律证明文件确认如下:

现场检查《营业执照》正本原件, 编号: 91310000MA7E2MU201, 法人: 侯剑宇, 营业期限: 2021-12-14 至 2051-12-13; 经营范围的相关描述: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有公司经营范围《情况说明》, 公司现经营产品“PVPP 交联聚维酮(食品级)”属于化工原料类目, 该



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需特殊许可的监管范畴，符合“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定义，详见收集材料。经查，“PVPP 交联聚维酮(食品级)”在 GB 2760-2024 中学名为“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审核组现场电话与自贸区保税区域行政服务中心确认，接线老师表示企业现有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包括需要许可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包括化工类合成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与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基本一致。

另咨询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企业单纯销售化工类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企业现有资质满足要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 幢【1112】室

——经营地址描述与租赁合同中调整一致，详见变更单。

现场查核资质与提供资质一致，均在有效期内，现场审核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查看并已确认认证范围在营业执照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单班次：上班时间为：9：00-17: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工艺流程图：客户下单—接收订单—下达采购单—原料验收（CCP1）—安排供方发货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1 日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发布了公司的体系文件，控制基本符合。

结合公司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策划了管理手册、HACCP 计划、良好卫生规范、程序文件、记录表单等，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规义务的策划和管理/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4.2 条款进行了规定。

查看并询问公司重要相关的需求和情况：

公司明确了影响经营、食品安全绩效或受企业经营影响的相关方，并识别和分析了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提供了“相关方一览表”。识别出的相关方包含：公司现有顾客、政府单位、供应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对这些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相关过程。

公司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提供了《法律法规清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886.7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执行和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按照产品标准、食品安全法及体系标准要求等实施，未发生违法情况；



国家/地方质量抽查情况/顾客投诉：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抽查基本覆盖了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类别，如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产品标准等。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参加人员：公司管理层、HACCP 组长、各部门主管、内审员。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评价结果：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及其运行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 幢【1112】室，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目前公司主要出口欧洲，如意大利、西班牙等。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提供《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CJ1788-202503-1112，出租方：上海辰金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上海冶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沟通，上海冶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总经理均为侯剑宇，租赁合同以上海冶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签署，给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作办公使用，提供双方签订的《办公室共享协议》，租赁期限和共享期限均为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合同显示物业管理费与租金一并每 3 个月支付）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已敦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址。

1)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公司主要以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为主，具体涉及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过程，办公室面积 61.82 平方米，配备了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基本满足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需要。

2)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5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2 人。

3) 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领导层、HACCP 小组、综合部、市场部。总经理任命了 HACCP 小组组长为赵习初先生，明确了 HACCP 小组组长职责，具体见管理手册 5.3 条款。

4)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次；上班时间为：9：00-17:00。

认证范围：

H：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 幢【1112】室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

按照认证范围该组织需提供的必要的法律证明文件确认如下：

1、现场检查《营业执照》正本原件，编号：91310000MA7E2MU201，法人：侯剑宇，营业期限：2021-12-14 至 2051-12-13；经营范围的相关描述：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有公司经营范围《情况说明》，公司现经营产品“PVPP 交联聚维酮(食品级)”属于化工原料类目，该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需特殊许可的监管范畴，符合“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定义，详见收集材料。经查，“PVPP 交联聚维酮(食品级)”在 GB 2760-2024 中学名为“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审核组现场电话与自贸区保税区域行政服务中心确认，接线老师表示企业现有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包括需要许可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包括化工类合成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与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基本一致。

另咨询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企业单纯销售化工类的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企业现有资质满足要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 幢【1112】室



现场查核资质与提供资质一致，均在有效期内，现场审核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查看并已确认认证范围在营业执照内。

3) 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1 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方针：

物流万里，通达则汇，食品安全，科学管理；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总经理侯剑宇介绍了制定管理方针的意向，阐述了管理方针的含义；管理方针通过办公会议、专题学习、培训、墙报、内部文件及其他方式，加深各部门员工对食品安全方针的认识、理解与沟通，并加以落实。通过宣传单、标识牌、合同、标书、文件的方式使食品安全方针便于相关方获取，让相关方了解和认同公司对食品安全体系的承诺。

管理方针适宜组织的宗旨和环境，能为食品安全体系管理目标的制定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及持续改进的承诺。

现场询问公司王瑞，基本知晓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截止目前未发生变更。

4)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总经理为确保实现公司策划的管理目标，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对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进行分派，策划了《岗位职责》，编制了组织结构图和职责分配表，组织的机构设置：领导层、综合部、市场部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HACCP 小组组长负责向最高管理者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绩效和改进的机会。总经理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变更事项的角色和职责的指派工作。通过文件，会议，培训等方式将职责、权限传达到企业内部各层级。组织的职责和权限分配适宜，基本符合要求。

组织任命赵习初为 HACCP 小组/HACCP 小组组长，其职责与权限在体系管理手册任命书及第 0.4 章节中明确规定。HACCP 小组组长对其职责明确，并能较好的履行。

5) 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2.2 条款 目标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目标指标考核表》，查公司管理目标及其测量方法以及实现评价情况如下：

部门	序号	质 量 目 标	目标值	管理方法	考核频率	2024.9-2025.03 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	1	配送食品合格率 100%	100.00%	食品合格批次/总配送批次*100%	每月	100%
	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0	当期统计数据	每月	0
	3	客户满意度 ≥90 分	90 分	满意度调查报告平均分	每年	94 分

自体系建立至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4 月目标正在实施考核中，公司管理目标已实现，基本满足体系标准的要求。

6) 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和公司领导沟通，公司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1) 现有内部资源和能力

1) 公司基本情况：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 幢【1112】室，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



目前公司主要出口欧洲，如意大利、西班牙等。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提供《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CJ1788-202503-1112，出租方：上海辰金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上海冶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沟通，上海冶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总经理均为侯剑宇，租赁合同以上海冶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签署，给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作办公使用，提供双方签订的《办公室共享协议》，租赁期限和共享期限均为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合同显示物业管理费与租金一并每 3 个月支付）。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注册地址无人办公，已敦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址。

2)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公司主要以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为主，具体涉及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过程，办公室面积 61.82 平方米，配备了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基本满足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需要。

2)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有效人数：5 人，其中含管理人员 2 人。

3) 公司设置了组织架构，包括：领导层、HACCP 小组、综合部、市场部。总经理任命了 HACCP 小组组长为赵习初女士，明确了 HACCP 小组组长职责，具体见管理手册 5.3 条款。

4) 工作和生产方式：单班次；上班时间为：9：00-17:00。

5) 外包：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包含在场地租金内）。

6) 特种设备：无。

公司按照标准要求策划形成了《良好卫生规范》，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良好卫生规范》、《采购控制程序》、《过敏原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食品防护计划》等文件，基本满足标准中有关前提计划的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情况

HACCP 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控制情况，编制了《良好卫生规范》，2024 年 9 月 1 日实施，企业销售过程为采购后由供方直接发货，不涉及仓储，不直接接触食品，建立的良好卫生规范内容仅涉及人员培训，不涉及厂区及周边卫生环境、厂房和车间、仓库管理、空气和水质、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卫生及工作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来访者等。

对于办公室的卫生环境、废弃物、办公设备维护等规定不涉及食品安全控制，良好卫生规范中不做规定。

查见 2024.9.1《良好卫生规范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HACCP 小组成员 确认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确认内容包括：人员卫生与健康的要求、卫生管理、质量检验、运输和交付的卫生要求等，结论：良好卫生规范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查见 2024.11.20《良好卫生规范验证记录表》，验证时间：2024.11.20，验证人员：HACCP 小组成员，验证项目包括“仓储及配送区域环境、工具、管道、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等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符；已开具观察项报告，结论：良好卫生规范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一阶段问题：未提供销售场所平面图，二阶段经现场验证已提供。

公司实际运营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基本符合标准对策划的要求。

公司在管理手册的 6.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设备资源控制程序》、《良好卫生规范》，为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设施，如工作场所、工具和设施、支持性服务如通讯等的控制；对工作环境中的人和物的因素进行控制。明确了良好卫生规范的运行实施监视和测量及验证。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1112 室），租赁办公室及会议室，面积 61.82 平方米，配备了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等资源，基本满足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销售的需要。日常维护由使用人进行清洁，电脑定期杀毒。



现场观察，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1112 室），环境适宜，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组织的采购品来自合格供方。无特种设备。办公区环境整洁，配置了空调设施；照明，自然通风，卫生环境较好，无粉尘、无有毒有害气体等，员工关系和谐。现场询问员工赵**，其表示工作氛围比较和谐，领导关心员工，经常与员工进行交流，引导员工努力工作，对工作环境有管理。不使用化学品。不涉及返工过程。不涉及仓储。

2) 采购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6.5 采购管理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

采购过程控制：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是：

客户下单一接收订单一下达采购单一原料验收（CCP1）—安排供方发货

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以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查见《供方评定记录表》市场部、综合部、总经理对预选供方进行评价，对供方评价的内容包括：供方资质、生产能力、技术状况、检测能力、价格情况、供方信誉、样品情况、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收集了供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对供方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市场部提出《合格供方名单》报公司领导审批。

并规定了相关记录。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主要包括有化学品等供应商，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合格供方共 6 家。

查供应商记录中，共有 6 家合格供方，抽取审核范围内产品供方信息：

供方名称	提供的产品
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联聚维酮（PVPP）

供方名称：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产品：交联聚维酮（PVPP）

供方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91330523MA2JLGD70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20133052303877：

产品外检报告：

产品名称：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

报告日期：2024.10.30；检验编号：A4EA14090A4FH191256B

检测项目：感官、氮含量、ph(1%悬浮物)、水可溶物、灼烧残渣、水分等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单位：PONY 谱尼测试

企业外包过程为物业管理，租方合同中表示租金中带有物业管理费用，核实合同一致，基本满足要求。：

查供方评价每年进行 1 次，提供有《合格供方及供应商评审表》，抽查评价项目及评价结果，评价项目：资质状况、提供相同（类似）产品经历、质量包装、价格、服务、交货期限、供货能力、信誉、保护环境、安全情况、调查情况综合评价进行评价，综合评审合格确定供方资格。查看合格供方评价记录，对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合格供方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列入合格供方；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采购管理情况：

市场部通过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微信、电话方式与供方沟通，并下达采购计划。



抽查采购合同：提供有采购合同及采购 抽查：

1) 2024-12-07 供方：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联聚维酮（食品级）有体现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有双方公司盖章，有效；

2) 2024-11-06 供方：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联聚维酮 PVPP TYPE B（食品级）有体现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有双方公司盖章，有效；

3) 2025-03-20 供方：供方：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联聚维酮 PVPP （食品级）有体现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时间；有双方公司盖章，有效；

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编制了 HACCP 计划书，包含 HACCP 计划表，涉及一个 CCP（原料验收），显著危害为重金属，涉及本部门的主要是产品采购过程的验证过程管理。

负责人表示，每年向供方索要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批产品索取供方出厂检验报告，抽查报告内容详见 3.8 条款审核记录。

3) 产品设计和开发

在《HACCP 管理手册》6.4 条款对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说明，并编制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管理。

与负责人沟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企业主要从事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暂不涉及设计和开发活动。经询问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销售流程的变化，如有变化，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执行。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 6.7 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并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

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使用原厂包装，明确了产品名称、产品批次、重量、产地等。

采购过程使用采购合同进行标识。具体见 H3.5 条款记录。

销售使用 报关单标识和追溯，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1) 申报日期：20250401，海关编号：223120250001136904，交联聚维酮 7200kg。集装箱标箱数及号码:1 :ISTU0047598。

2) 申报日期：20241114，海关编号：223120240004506238，交联聚维酮 1440kg。集装箱标箱数及号码:2:YMMU6158710。

3) 申报日期：20250121，海关编号：223120250000344919，交联聚维酮 7200kg。集装箱标箱数及号码:1 :TEMU3863525。

有唯一性标识，可追溯。

公司在《管理手册》6.9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召回程序》。在程序文件中对可追溯性和召回/撤回情况进行了规定。

2024 年 11 月 3 日产品召回演练记录，进行了模拟召回的演练，保留了产品召回演练计划、产品召回演练报告

模拟召回产品：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

模拟召回原因：生产日期模糊，不易辨认

模拟最终同批号产品全部召回，不涉及留样。

后续措施：定期对打印日期进行确认。建议明确召回后产品的处理措施，已沟通。

记录了演练过程，对演练效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公司的产品召回程序有效，产品的可追溯性系统是健全的，公司有能力能够针对产品存在危害性或潜在危害时，能够迅速有效的做出反映，将危害程度和范围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5) 产品放行管理情况



抽查供方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

1) 产品名称：PVPP-FG；

报告日期：2025.4.2；产品批号：PVPP-RFG2513002

检测项目：物理外观、溶解性、含氮量、游离 N-乙烯基吡咯烷酮、水可溶组分、炽灼残渣、过氧化物、重金属（以铅计）、重金属（以锌计）

检验结论：本批次产品符合食品级 GB1886.73 质量标准

检测单位：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产品名称：PVPP-FG；

报告日期：2025.2.28；产品批号：PVPP-RFG2506003，

检测项目：物理外观、溶解性、含氮量、游离 N-乙烯基吡咯烷酮、水可溶组分、炽灼残渣、过氧化物、重金属（以铅计）、重金属（以锌计）

检验结论：本批次产品符合食品级 GB1886.73 质量标准

检测单位：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PVPP-FG；

报告日期：2025.4.13；产品批号：PVPP-RFG2513011

检测项目：物理外观、溶解性、含氮量、游离 N-乙烯基吡咯烷酮、水可溶组分、炽灼残渣、过氧化物、重金属（以铅计）、重金属（以锌计）

检验结论：本批次产品符合食品级 GB1886.73 质量标准

检测单位：浙江仁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看第三方检测报告：

1) 产品名称：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

报告日期：2024.10.30；检验编号：A4EA14090A4FH191256B

检测项目：感官、氮含量、PH、水可溶物、灼烧残渣、水份

检验结论：单项结论均符合

检验单位：谱尼测试

2) 产品名称：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

报告日期：2024.10.31；检验编号：A4EA14090A4FH191256A

检测项目：游离 N-乙烯基吡咯烷酮、铅（Pb）、锌（Zn）、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

检验结论：单项结论均符合

检验单位：谱尼测试

经沟通，负责人表示每年向供方索要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批次索要出厂检验报告，索证合格后通知供方安排发货。

产品放行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6) HACCP计划的策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HACCP 管理手册》中 4.1 条款对 HACCP 七个原理的应用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确认和验证程序》，形成了《HACCP 计划》，小组组长赵习初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产品配方、工艺、加工条件变化等可能导致 HACCP 计划改变情况。



暂未发生HACCP计划的更新。

查 HACCP 小组组成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任命了 HACCP 小组组长为：赵习初先生，并明确了小组组长职责；同时在《HACCP 计划》中明确了公司 HACCP 小组组成，并由不同部门的人员组成，包括了总经理、综合部、市场部等人员，小组成员包括原辅料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部门人员，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暂时由公司自己策划并实施 HACCP 计划，未聘请外部专家参与。

查：小组成员能力及培训情况等，询问小组组长赵习初，基本了解，具体人员能力及培训见综合部审核记录。

公司提供了《HACCP 计划》；

查产品描述情况：

——HACCP 小组针对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过程所使用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进行了特性识别，包括名称、食品安全相关特性指标、产地、生产方法、成分、包装方式、运输方式、交付方式、贮存方式、处理方式、保质期、验收标准、过敏源等。

HACCP 计划：

抽查原材料、辅料及产品接触材料《特性描述》

现场抽查：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特性描述——物理特性（感官：色泽：白色或类似白色；组织状态：有吸湿性的白色粉末，水分≤6%，pH（1 %悬浮物）5~8，水可溶物≤1.0%，灼烧残渣≤0.4%）；化学特性（铅≤2mg/kg、锌≤25mg/kg、氯含量 11~12.8、游离 N-乙基吡咯烷酮≤10mg/kg）；生物特性（无）；产地（国内）；生产方法（以 N-乙基吡咯烷酮单体为原料在碱性催化剂存在下或使用 NN' 一二乙基-咪唑烯聚吡咯烷酮）；成分（N-乙基吡咯烷酮）；包装方式（聚乙烯塑料薄膜袋）；运输方式（常温、干燥运输）；交付方式（由公司向经销商直接购买——描述不够细致，已沟通）；贮存方式（常温保持）；处理方式（直接投入生产使用）；保质期（按产品标签——目前采购产品为 3 年）；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合格）；过敏源（无）；基本符合。

另查看文件中对产品包装材料，生产端使用的工器具进行了描述，企业不涉及对产品包装及生产工器具的采购及控制，保留相关内容的描述。

CCP1：原料验收

1) 成品特性：公司销售模式是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未进行加工或分装，整个过程产品的安全特性未发生变化，终产品特性等同原材料。

2) 预期用途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为日本、欧洲的客户啤酒、葡萄酒等酒类行业。

3) 主要的食用方式：用做酒类行业的吸附剂、助滤剂等加工助剂使用，不直接食用，基本合理。

——公司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

经沟通，目前产品销售区域为出口日本、欧洲等国家，不涉及致敏原物质，易受伤害群体暂不涉及，基本符合。

提供了工艺流程并对其进行了描述，本次认证覆盖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如下：

客户下单—接收订单—下达采购单—原料验收（CCP1）—安排供方发货

并结合工序控制情况，对过程各步骤进行了描述，明确了每个加工步骤的操作要求和工艺参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了办公室平面图，见收集材料。

现场观察：流程与现场实际基本一致，流程图已开展确认，体现在《HACCP计划确认记录表》：时间2024. 09. 01，确认人：HACCP小组。确认结论：HACCP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更）

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致敏物质的分析，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形成了《危害分析单》。

——提供了《HACCP计划》，查《危害分析单》，具体包括了接收订单、原料验收、安排供方送货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

抽原料验收过程危害分析，包括显著性判断：识别了生物危害（致病菌）、物理危害（杂质）、化学危害（重金属），化学危害确定的控制措施为“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确定采用CCP1进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另抽接收订单过程、安排供方送货过程的危害分析及控制措施制定，基本充分。

经过对生产过程的危害分析及评价，确定了CCP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

——《HACCP计划》

关键控制点	显著危害	对每个预防措施的关键限值	监控程序	纠偏行动	记录
原料验收 CCP1	重金属	检测报告	每批索要原料检测报告	拒收未经检验合格和报告显示卫生指标不合格的产品	验证记录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对于采购产品即成品的安全性确认主要通过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见收集材料清单，基本满足标准要求的可接受水平。具体见市场部审核记录。

企业编制了HACCP计划书，包含HACCP计划表，涉及一个CCP（原料验收），显著危害为重金属，涉及本部门的主要是产品采购过程的验证过程管理。

负责人表示，每年向供方索要一次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批产品索取供方出厂检验报告，抽查报告内容详见3.8条款审核记录。

7) 管理体系的确认、验证

公司在《HACCP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在建立HACCP计划时对控制措施和相应CL的确认方式，并策划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程序》。

HACCP小组已开展了对良好卫生规范、HACCP计划等控制措施的确认工作。

现场查见《HACCP计划确认记录表》，确认人员：HACCP小组，确认日期：2024.9.1，结论为：HACCP计划能使相应的食品安全危害达到预期的控制水平。

基本符合要求。

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



下：

HACCP 计划验证、PRP 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HACCP 小组人员能力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等。

——查《HACCP 计划验证记录》，验证人员：HACCP 小组，验证日期：2024.9.1，结论为：HACCP 计划的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公司产品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采购后由供方直接发货，不涉及仓储，也不涉及加工或清洁用水。

抽查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不涉及产品接触面的清洁消毒，对销售办公室的环境主要为自行清洁及物业管理，具体见市场部审核记录。

提供了2024.11.20由HACCP小组进行的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良好卫生规范、HACCP计划、内部审核、终产品的检测、人力资源及培训等内容，基本充分，分析总结结论为公司的体系运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食品安全事故；目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没有改进或更新的需要。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公司在《管理手册》中8.3内部审核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1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年度审核计划》、《内部审核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各部门审核要素、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10日；审核组组长：赵习初；组员蒋梦杰；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能力基本符合要求。与内审组长赵习初、内审员蒋梦杰面谈，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已在3.2条款开具不符合项整改。

查《审核实施计划》覆盖了标准要求条款，基本符合要求。

查《内审检查表》：HACCP小组，审核条款H:2.2/2.3/3.10/3.11、综合部计划审核条款4.6 HACCP计划记录的保持，应是HACCP小组进行审核，策划与部门职责不一致，现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内部审核的内容能够按照审核计划的内容进行内审；审核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另抽市场部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1项；涉及部门：HACCP小组，不符合项内容：查合规义务，未能提供合规义务的文件记录资料，涉及标准条款为H2.2；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4-12-12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1、公司已经按文件化HACCP体系的规定开展体系活动，活动的结果基本是有效的。体系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要求；

2、公司管理层积极投入贯标工作，并以身作则，推动HACCP管理体系的运行，全公司职工能够积极参与贯标活动。

3、在检查中发现对HACCP手册等相关文件的学习还不够，个别部门对体系还不是很了解；工作不够细致，



在文件控制、记录控制、过程控制、现场管理、员工的宣导培训、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面还需加大工作力度，改善活动效果。

公司 HACCP 体系运行有效。

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2) 管理评审

公司在《管理手册》8.4 条款，管理评审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要求。

首次导入 HACCP 体系，不涉及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进行管理评审，编制：赵习初，审批：侯剑宇，日期：2024.12.12。

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侯剑宇（总经理）主持；地点：公司会议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查《管理评审各部门输入部告》，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公司 HACCP 体系运行情况的报告、食品安全方针、目标的适应性评审，组织机构、职责分配、人员能力、配送过程控制、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客户投诉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参加评审人员、评审内容摘要及评审结果，编制：赵习初、批准：侯剑宇，日期：2024-12-20；查《年度管理评审改进计划》：改进项：加强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培训教育；2024 年 12 月进行培训完成，查看已于 2024.12.28 日进行了整改培训，培训课题：食品安全意识培训教育，整改基本符合要求；

管评结论：

1. 本次管理评审一致认为，已制定的 HACCP 管理体系方针及目标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也充分体现了顾客需求，适应公司现状和近期发展需要，总体上是合适和正确的。
2. 方针通过良好的宣传，也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实施，部分体系目标还有待改进，以进一步完善体系目标的考核制度，强化 HACCP 管理体系目标管理力度。
3. 此外，本次管理评审还讨论了提交会议的有关问题和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批准了重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4. 通过对体系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应性的全面分析和评价，与会者一致确认，公司目前运行的 HACCP 管理体系运行处于良好受控状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适应公司近期发展的需要，总体上是符合和有效的。。

根据本次管理评审结果，本公司体系持续运行是适宜的，有效的，充分的。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管理手册》8.1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



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不合格品处理单》。

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食品安全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了一个轻松愉悦的工作环境；通过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不断提供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 1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市场部（采购）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销售服务过程控制主要由综合部负责，暂未发现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产品。

产品交付、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市场部、综合部负责，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投诉情况。均无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与总经理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原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每年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批次索取出厂检验报告等，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采购原料不合格情况。

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审核周期内销售及交付过程未发生不合格品的情况，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审核周期内成品内检、外检不合格现象。

对于内部审核中发生不符合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8.2 条款进行了规定，但规定不够充分，现场沟通。策划并编制了《投诉处理程序》（编号：YZH-HACCP-QP-23）

查投诉处理管理情况:

与市场部相关人员沟通，公司客户比较稳定，下单方式主要通过网络进行沟通；审核周期内，公司按照客户合同或订单等进行发货销售，暂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销售给客户产品暂未发生不安全产品情况，也未发生撤回/召回情况，本部门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撤回/召回演练。

该公司投诉处理控制符合标准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在管理手册的 6.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设备资源控制程序》、《良好卫生规范》，为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设施，如工作场所、工具和设施、支持性服务如通讯等的控制；对工作环境中的人和物的因素进行控制。明确了良好卫生规范的运行实施监视和测量及验证。

组织的规模情况/资源配置情况：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1112 室），租赁办公室及会议室，面积 61.82 平方米，配备了办公桌、电脑、打印机等资源，基本满足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销售的需要。日常维护由使用人进行清洁，电脑定期杀毒。

现场观察，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1112 室），环境适宜，周边无化工厂、垃



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组织的采购品来自合格供方。无特种设备。办公区环境整洁，配置了空调设施；照明，自然通风，卫生环境较好，无粉尘、无有毒有害气体等，员工关系和谐。现场询问员工赵**，其表示工作氛围比较和谐，领导关心员工，经常与员工进行交流，引导员工努力工作，对工作环境有管理。不使用化学品。不涉及返工过程。不涉及仓储。

公司的《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规定了计量器具管理、校准、控制以及环境人员等要求。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的销售过程不涉及监视和测量设备。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在《管理手册》3.2 人力资源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查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提供《人力能力考评记录》记录，覆盖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综合部负责人的岗位的能力评价，评价内容主要有：考核项目、工作规划、管理协调能力、执行能力、部门员工培训管理、工作效率，未提供市场部人员的岗位能力评价，现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抽查 HACCP 小组组长赵习初：能力评价，基本符合要求，文件要求每半年对能力进行评价一次，最近一次 2024 年 9 月 12 日进行评价，未提供 2025 年 3 月的能力评级记录，现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部门负责人赵习初经理表示上述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抽查 HACCP 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市场部、综合部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培训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并描述了出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HACCP 小组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 HACCP 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询问审核周期内人员招聘情况：暂无新增人员；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

提供有《2024-2025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效果评价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等方面，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随机抽取：

计划培训日期	培训记录内容	参加部门/人数	评价方式	培训有效性评价
2024. 9. 1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	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	☐ 笔试 ☒ 口试	☒ 有效 ☐ 不足 ☐ 基本有效
2024. 10. 10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	☐ 笔试 ☒ 口试	☒ 有效 ☐ 不足 ☐ 基本有效
2024. 11. 11	内审员培训	内审员 2 人	☐ 笔试 ☒ 口试	☒ 有效 ☐ 不足 ☐ 基本有效
2024. 12. 10	食品法律法规	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	☐ 笔试 ☒ 口试	☒ 有效 ☐ 不足 ☐ 基本有效

与内审组长赵习初、内审员蒋梦杰面谈，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见不符合项报告；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

该组织涉及内审员等岗位，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见内审审核记录；

销售人员不涉及健康证，不直接接触食品。



人员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公司在《管理手册》2.5 职责、权限与沟通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外部沟通程序》；
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电话（内外线）、网络、信箱等。内容包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以及外部法律法规、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内部沟通情况如：

沟通日期	沟通的内容	沟通对象	沟通方法	责任部门	回应情况
每天工作例会	每月工作例会	各部门人员	会议	各部门人员	无整改情况

查内部报告管理情况：

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员工均为多年的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政策及各项要求基本掌握，员工也比较认可，能够感受到公司的文化情怀。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渠道如意见箱、电话、微信、面谈等内部报告方式，鼓励员工及时监督和举报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合规义务相关的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确保员工在工作中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可以随时报告至公司总经理，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及隐患。——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下次审核关注。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供方沟通、与顾客/消费者沟通、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认证机构沟通，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等，对外沟通主要指定 HACCP 小组组长负责（参加了公司的各类培训等，基本满足要求），沟通公司的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

外部沟通情况如：

沟通日期	沟通的内容	沟通对象	沟通方法	责任部门	回应情况
2024-11-30	客户满意度调查	Yearn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现场检查	市场部	按照沟通
2025-04-13	外部审核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微信/电话	总经理	按沟通内容完成

该企业的沟通控制情况，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1.2 文件要求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

查文件管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公司策划的编制的《程序文件》、《良好卫生规范 GHP》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所有程序文件，第三层次文件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上述文件中做了描述，记录表单满足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公司文件分类及构成：一级文件：管理手册（YZH-HACCP-2024）A/0、HACCP 计划；

二级文件：公司编制了 26 份程序文件，基本包括了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标准要求的程序。

三层次文件：《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投诉管理制度》等共 11 份。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发布前由总经理侯剑宇批准，体系初次导入，暂无更新。



查《文件建立审批表》，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编码、编制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建立目的等。基本符合。

《受控文件清单》，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良好操作规范、危害控制计划、制度等，清单内写明了文件名称、文件编码、版本、发放单位、发放时间，制订及审批人。基本符合要求。

查《文件发放表、收回记录》，表内写明了文件名称、文件编号、分发号、发放记录、回收记录等。抽分发部门：综合部/HACCP 小组组长，接收人：赵习初，分发号 03，日期：2024.9.01，文件名称：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良好卫生规范、HACCP 计划，受控。基本符合。

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提供了《法律法规清单》，记录了文件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编制：赵习初，审批：侯剑宇，2024 年 9 月 1 日，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标准、产品安全性标准要求。并且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内容：有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符合性评价、编制：赵习初 审核：侯剑宇 批准：侯剑宇 2024.11.11，《合规性评价报告》的结论为收集法律法规及标准齐全、有效。

基本覆盖了公司食品销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886.7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T/CCAA 002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查记录管理情况：

公司编制并实施了《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记录清单》，共 82 份记录，清单内写明、名称、保存部门、保存期（长期）。抽《管理评审计划》、《培训记录》、《HACCP 计划确认记录》、《供方评价记录》、《配送、仓库除虫灭害记录》等 10 份记录，记录均有编写。记录由综合部保存。现场沟通，记录清单中体现仓储管理记录及车辆运输记录与审核企业实际情况不符，下次审核关注。

查《验证结果分析报告》、《供方评价记录表》、《设备台账》，提供了上述记录，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记录没有编号，已和公司领导沟通。记录控制基本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 幢【1112】室

经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788 号高尚领域 T9 幢【1112】室

2) 认证范围：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788号高尚领域T9幢【1112】室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PVPP）】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上海艺之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丽丹、黄童彤、朱宗磊、徐素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